

福州市卫生健康委员会文件

榕卫疾控〔2024〕10号

福州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关于印发 《福州市35岁以上居民慢性阻塞性肺 疾病监测技术方案》的通知

各县（市）区卫健局、高新区教育和卫健局，市疾控中心，各有关医疗机构：

为落实《健康中国行动（2019-2030年）》《中国防治慢性病中长期规划（2017—2025年）》中有关慢性病防控工作要求，结合我市工作实际，经研究，现印发《福州市35岁以上居民慢性阻塞性肺疾病监测技术方案》，请认真组织执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加强组织领导，推进慢性阻塞性肺疾病监测工作

福州市35岁居民慢性阻塞性肺疾病监测工作是准确掌握慢性阻塞性肺疾病流行状况和发展趋势的基础资料，是各级政府

因地制宜决策施政、科学制定慢性病防治措施的重要依据。各卫生健康行政部门要高度重视，加强组织领导，做好福州市35岁以上居民慢性阻塞性肺疾病监测工作的组织和监督管理，完善报告制度，推动慢阻肺监测工作顺利开展。慢阻肺监测工作遵循分级负责、属地管理的原则。

二、围绕职责分工，做好监测工作

各单位按照职责分工做好慢阻肺监测工作。各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负责本辖区慢阻肺监测工作的组织实施，定期组织开展监督检查、考核评估。各级疾控中心协助卫生健康行政部门组织开展指导检查、考核评估，定期进行技术培训、数据审核、质量控制、统计分析等。各级医疗机构履行慢阻肺报告职责，按照《福州市35岁以上居民慢性阻塞性肺疾病监测技术方案》要求及时上报监测信息。

三、加强质量控制，提高报告质量

全市各级医疗机构应定期进行数据漏报调查；各级疾控中心定期进行数据审核、查重，定期对辖区医疗机构进行技术培训、指导检查；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定期组织对各级医疗机构开展考核评估，并将该项工作纳入医疗卫生机构的年度考核。

联系人：市疾控中心地慢病科 李亚龙，62715069、15280095556；邮箱：349939246@qq.com。

福州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2024年3月18日

（此件依申请公开）

福州市35岁以上居民慢性阻塞性肺疾病 监测技术方案

(试行)

为及时掌握福州市居民慢阻肺流行情况、人群分布特征和变化趋势，为制定慢阻肺防控策略和效果评价提供科学依据，在全市35岁以上居民中开展慢性阻塞性肺疾病监测。为规范监测工作开展，特制订本技术方案。

一、目标

通过开展慢阻肺患者监测报告，系统、连续的收集、整理慢阻肺发病信息，建立我市慢阻肺报告系统，掌握人群中慢阻肺发生、发展状况、人群分布特征及其变化趋势，为制定慢阻肺防控策略与措施、开展防控效果评价提供基础数据。

二、报告内容

(一) 报告对象和范围

1. 报告对象：全市所有35岁及以上户籍、常住和流动人口，在报病单位就诊发现的首次确诊的慢阻肺患者和在本次报告单位以外医疗机构已经确诊，但在该报病医疗机构为初次就诊的患者。

2. 报告范围：全市各县（市）区均为监测点

（二）报告单位和报告人

1. 报告单位：全市所有医疗机构均为报病单位，包括基层医疗机构、县及县以上综合医院、专科医院、收治地方病人的部队医院和民营医院等。

2. 报告人：报告单位指定专门的科室人员负责收集、报告慢阻肺疾病信息。

（三）报告病种和内容

1. 报告病种：肺气肿、慢性支气管炎以及其他慢性阻塞性肺病。

2. 报告内容：各级各类医疗机构需填写《福州市居民慢性阻塞性肺疾病监测报告卡》（以下简称《报告卡》）和汇总表（详见附件1、2）。填写项目包括门诊号、住院号、姓名、身份证号、性别、出生日期、民族、婚姻状况、职业、工作单位、联系电话、户籍地址和实际居住地址等基本信息；疾病诊断、诊断依据、诊断时间、是否首次就诊、确诊单位等疾病信息；以及死亡时间、死亡原因等死亡信息。

三、信息收集与报告方法

（一）医疗卫生机构

各级各类医疗机构指定专人负责收集慢阻肺疾病信息，在慢阻肺填报系统上线前，各医疗机构填报《报告卡》和汇总表后上报辖区疾控中心；慢阻肺填报系统正式上线后，各医疗机

构通过填报系统上报数据，辖区疾控中心负责线上审核数据。报告范围包括在门诊、急诊、检验科室、病房等首次确诊的慢阻肺患者，以及在其他医疗机构已经确诊，但在该报病医疗机构为初次就诊的病例。

对需要报告的病例，由接诊医生实时手工填写《报告卡》，在慢阻肺填报系统上线前，报告单位指定专人负责收集、整理、质量审核后上报县（市）区疾控中心；在慢阻肺填报系统上线后，报告单位指定专人负责收集、整理、质量审核后通过填报系统上报，辖区疾控中心审核。具有HIS系统的医疗机构，可以按照《报告卡》填写项目导出HIS相关信息，经核实、完善相关信息、剔除重复报告病例后上报。

（二）死亡补发病

医疗卫生机构负责收集、审核《居民死亡医学证明（推断）书》的工作人员，对于因慢阻肺（包括肺气肿、慢性支气管炎以及其他慢性阻塞性肺病）（ICD-10编码为J40-J44）导致死亡的病例，应及时与慢阻肺报告人员核对，发现未报病例应及时补填《报告卡》。

县（市）区疾控中心负责慢阻肺监测工作的人员应定期与人口死亡信息登记管理系统中慢阻肺（包括肺气肿、慢性支气管炎以及其他慢性阻塞性肺病）（ICD-10编码为J40-J44）的死亡病例进行核对，若发现应报而未报病例，需组织医疗机构补

报《报告卡》。

（三）基层监测组织报告

社区卫生服务站、村卫生室结合日常工作，发现慢阻肺病例，应向上一级医疗卫生机构（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乡镇卫生院）进行报告，上一级医疗机构核实为未报的，需进一步调查核实诊断并填写《报告卡》。

（四）登记报告管理

县（市）区疾控中心负责慢阻肺患者监测报告的业务指导、质量控制和数据管理等。定期对《报告卡》进行错项、漏项、逻辑错误及重卡等进行检查和审核，及时反馈、督促报告单位核对和纠错；根据姓名、住址、身份证号等信息进行检索后，发现、剔除重复上报患者。

四、报告时限

在慢阻肺填报系统上线前，各医疗机构于每月10日前向辖区疾控中心报送上月病例《报告卡》和汇总表，辖区疾控中心于每月25日前向福州市疾控中心报送上月病例汇总表（附件2）；在慢阻肺填报系统上线后，各医疗机构于每月10日前通过填报系统上报上月病例，辖区疾控中心于每月25日前对上报数据进行审核。

五、质量控制

（一）加强组织

各单位应建立监测领导组织机构，负责疾病监测工作的领导和协调；根据需要成立监测工作技术指导小组，指导和协助解决监测工作中的技术问题；完善报告系统，由经过培训的专职业务人员负责监测工作。

（二）健全制度

各医疗卫生机构应建立健全发病报告管理制度、例会制度、个案核查制度、档案管理制度、培训制度和工作督导与考核制度等工作制度。

（三）质量督导

各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每年定期组织开展辖区内慢阻肺监测工作考核，并纳入对各单位年终考核内容，完善奖惩机制。各级疾控中心定期对辖区医疗机构或下级疾病预防控制机构进行技术指导、督导和质量评估，质量评估指标包括《报告卡》填写完整率、审核率、漏报率、死亡补发病比例、肺功能检查诊断比例等，发现问题及时修正并通报，保障各项工作顺利开展。

（四）开展漏报调查

医疗卫生机构应定期配合县（市）区疾控中心通过各种途径进行病例的漏报补报工作，如查阅就诊日志或出入院情况、比对死亡登记等。县（市）区疾控中心每年组织入院开展漏报调查来评估监测数据质量，校正监测数据，每三年开展居民漏

报调查来评估监测数据质量，校正监测数据。

（五）能力培训

市疾控中心定期组织开展业务培训，通报工作开展情况，交流工作经验。县（市）区疾控中心要每年定期对辖区报告单位工作人员进行业务培训，不断提高报告人员业务技术能力和水平；各有关医疗机构要加强责任报告科室医务人员培训，确保报告的及时性、准确性。

六、数据管理和利用

（一）监测资料的管理

慢阻肺监测数据具有隐私性和保密性，未经授权，数据不得用于随访和数据统计分析以外的目的，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泄露个人隐私信息。

（二）数据分析和利用

市疾控中心每年对数据进行整理分析，计算按地区、性别、年龄、部位分组的发病率等，定期将分析结果上报市卫生健康委员会，为行政部门制定科学的慢阻肺防治策略提供依据。

县（市）区疾控中心每年对数据进行统计分析，撰写分析报告上报市疾控中心和县（市）区卫生健康行政部门。

七、职责分工

遵循分级负责、属地管理的原则，各有关单位在慢阻肺监测工作中的职责如下：

（一）卫生健康行政部门

负责本辖区慢阻肺监测报告工作的组织实施。组织制定慢阻肺监测报告工作实施方案，建立和完善报告系统，并为系统运行提供保障条件。定期对各级医疗卫生机构报告工作进行监督检查，将该项工作纳入辖区医疗卫生机构的年度考核。

（二）医疗机构

各级各类医疗机构应建立慢阻肺诊断、报告、登记制度；负责对本单位相关医务人员进行培训，指定专门科室负责监测《报告卡》收集、审核、录入和上报；负责定期开展自查，减少漏报，利用院内死亡数据，对院内慢阻肺报告数据进行补漏；协助县（市）区疾控中心开展质量控制和医院漏报检查。

（三）疾控中心

1. 市疾控中心负责制定全市慢阻肺监测报告工作计划、质量控制和评价标准，组织开展技术培训、督导检查、考核评估，负责慢阻肺报告的数据收集、质量控制和统计分析等。

2. 县（市）区疾控中心负责辖区慢阻肺监测报告业务管理、技术培训和指导工作；负责全区监测数据的收集、审核、备份、分析、报告和反馈，开展质量评价；负责定期与公安、民政等管理部门核对人口、死亡资料，及时反馈基层开展查漏补报，定期组织开展漏报调查工作。

附件1

福州市居民慢性阻塞性肺疾病监测报告卡

一、基本信息

1. 身份证号:
2. 姓名: _____
3. 性别: _____ ①男 ②女
4.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5. 民族: _____ ①汉族 ②其他民族, 请说明 _____
6. 婚姻状况: _____ ①未婚 ②已婚 ③同居 ④丧偶 ⑤离婚 ⑥分居
7. 职业: _____ ①农林牧渔水利业生产人员 ②生产、运输设备操作人员及有关人员 ③商业、服务业人员 ④国家机关、党群组织、企业、事业单位负责人 ⑤办事人员和有关人员 ⑥专业技术人员 ⑦军人 ⑧其他劳动者 ⑨在校学生 ⑩未就业 (11) 家务 (12) 离退休人员
8. 工作单位: _____
9. 户口地址: _____ 省 _____ 县/区 _____ 乡镇/街道 _____ 村/居委会 _____ 号
10. 实际居住地址 (与户口地址不一致者填写): _____ 省 _____ 县/区 _____ 乡镇/街道 _____ 村/居委会 _____ 号
11. 联系人姓名: _____
12. 联系人电话:
13. 门诊号:
14. 初/复诊: ☐ 初 ☐ 复
15. 住院号:
16. 初/再次入院: ☐ 次

二、疾病信息

17. 诊断结果（可多选）：_____

① 慢阻肺 ② 肺气肿 ③ 慢性支气管炎 ④ 哮喘

18. 诊断依据（可多选）：_____

① 临床症状 ② 肺功能检查 ③ 胸部X线检查 ④ 胸部CT检查

⑤ 血气分析 ⑥ 其他实验室检查：如血常规、痰培养等

⑦ 不详 ⑧ 死亡补发病

19. 使用支气管扩张剂后肺功能检查结果FEV₁/FVC：□.□□

20. 诊断时间：□□□□年□□月□□日

21. 诊断机构级别：① 三级医院 ② 二级医院 ③ 乡镇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机构 ④ 村卫生室 ⑤ 其他医疗卫生机构 ⑥ 未就诊

22. 诊断机构名称：_____

23. 是否死亡：_____

① 是 死亡时间□□□□年□□月□□日：

死亡原因：_____

② 否

报告人员姓名：_____ 报告日期：□□□□年□□月□□日

填表说明：

1. 被乡镇及以上医疗机构诊断为“慢阻肺”或“肺气肿”或“慢性支气管炎”的患者应填写本表。

2. 各项目均为必填项。

3. 身份证号、姓名、性别、出生日期均以身份证信息为准。

4. 诊断结果可多选。若明确诊断为慢阻肺，则依据慢阻肺诊断填写诊断依据、诊断时间、诊断机构等相关信息；若未诊断为慢阻肺，则相关诊断信息以先确诊的“肺气肿”或“慢性支气管炎”的诊断为准。

5. 如果诊断依据中选择了“②肺功能检查”，则必须填写“使用支气管扩张剂后肺功能检查结果FEV₁/FVC”值。

6. 诊断时间填写患者在该医疗机构的首次确诊时间。门诊患者以门诊就诊日期为准，住院患者以入院日期为准。

